|  |
| --- |
| 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  |
| 目录 |
|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一、收支总表二、收入总表三、支出总表四、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五、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十八、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十九、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二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二十一、支出预算项目明细表二十二、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二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二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注：以上单位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
|  |
|  |
|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
|  一、单位基本概况 |
|  （一）职能职责 |
|  制定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承办公民申请和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
|  （二）机构设置 |
|  内设三个股（室）：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中心共有11个行政编制，在编在职10人。 |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没有预算独立、财务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范围的为本单位本级预算。 |
|  （一）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 |
|  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1.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1.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5-17为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8为空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9-20为空表），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 |
|  收入较去年减少10.32万元，降幅-7.3%，原因是今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不再由财政作二次分配列入我中心专项预算。 |
|  （二）支出预算 |
|  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31.8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1.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7万元。 |
|  支出较去年减少1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去年增加2.32万元，原因是今年人员工资较去年有所增加；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12.64万元，原因是今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不再由财政作二次分配列入我中心项目支出预算。 |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1.8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1.42万元，占7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4万元，占9.8%，卫生健康支出8.51万元，占6.5%，住房保障支出8.97万元，占6.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  （一）基本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2.3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
|  （二）项目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4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其中包括法律援助专项服务9.48万元。 |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5-17为空。 |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  本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15万元。 |
|  与去年持平。 |
|  **（二）“三公”经费预算** |
|  本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6.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8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40万元）。 |
|  与去年持平。 |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
|  2021年度本单位未计划召开会议；2021年度本单位未计划组织培训。 |
|  2021年度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  本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万元，其中工程类0万元，货物类7.7万元，服务类0万元。 |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  截至上一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我中心为科级单位，故不可配置车辆，但由于我中心上级主管部门即市司法局考虑到中心实际工作需要，将登记在其资产账的一台公车给我中心使用，故在“三公”经费预算中存在公车用车运行费），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  2021年度本单位未计划处置或新增车辆、设备等。 |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1.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36万元，项目支出9.48万元，绩效目标详见文尾附表中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2-23。 |
|  六、名词解释 |
|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
|  |
|  |
|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 |
| 一、收支总表二、收入总表三、支出总表四、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五、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十八、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十九、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二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二十一、支出预算项目明细表二十二、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二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二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注：以上单位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